

◆ 会计学系列教材 ◆

(全国八所高校合编)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第二版)

盖 地 主编

KUAIJIXUE
XILIEJIAOCAI
QUANGUOBASUOGAOXIAOHEBIAN

SHUIWUKUAIJI
YUNASHUICHOUHU



南开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版·
XINSHIBAN

会计学系列教材(全国八所高校合编)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第二版)

主编 盖 地

编写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 强 陆 新
赵 翩 盖 地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 盖地主编. —2 版.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7. 8
(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10-02715-6

I . 税… II . 盖… III .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 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4024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肖占鹏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2007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411 千字

定价: 27.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贸易全球化、信息技术网络化和资源配置市场化的趋势日益显著,对会计职业和会计教育的发展提出了许多新的挑战和要求。我国 2001 年底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这种挑战和要求显得更加迫切。此前,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现状及与国际接轨的要求,我国对会计制度进行了改革,具体体现在 1999 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00 年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上。

在这种形势下,要求会计语言具有“世界语言”的属性。我们应吸取国外会计学教材的精华,积极开发适应经济贸易全球化需要的新型会计教材。要求改革和利用会计信息的理论与方法,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效用;要求科学地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由资源配置市场而产生的前所未有的新型经济业务。为适应这些要求,我们邀请南开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学院、吉林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首都经贸大学、河北经贸大学、山东经济学院等八所高校联合编写了这套“会计学系列教材”。本教材共 12 种,即《会计理论》、《初级会计学》、《中级会计学》、《高级会计学》、《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分析》、《审计学》、《成本会计学》、《管理会计学》、《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计算机会计学》、《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等。

本丛书的指导思想,是为适应 21 世纪会计发展趋势,向读者介绍最基本的会计理论、最重要的会计技术、最前沿的会计方法。只有理论与实务并重,才有利于学生掌握会计知识,树立会计职业道德,成为德才兼备的创新型、国际型和复合型人才。丛书涵盖了财政部所发布的所有会计准则和最新会计制度中的有关内容,并具有以下特点:

1. 注意营造“模拟会计环境”。每章先安排一个“范例”,在读者正式

阅读之前先提供一个“真实会计环境”，便于理解正文，避免枯燥、乏味之感。

2. 理论与实务并重。本套丛书在介绍理论知识的同时，特别重视会计实务与会计理论的密切联系，设计了案例和实例，有利于提高读者的理论素养，培养读者的实务操作能力。

3. 注意培养读者分析问题的能力和动手能力。各章之后设置了“本章思考题”，有的还在正文中设计了“思考”，启发读者分析和探讨值得思考的问题，培养读者主动思考和决策的能力。每章后还设计了“综合练习题”，包括选择题、计算题、业务题和案例分析题，帮助读者巩固和复习所学知识，达到活学活用的目的。

4. 强调管理应用和分析。本套丛书在介绍会计学知识的同时，力图帮助读者加深对现实问题的认识；除了列举大量案例外，还使用了大量图表，帮助读者整理思路，找出各知识点的内在联系。

5. 配备了“教师参考用书”（赠送给教师）。其目的是与授课教师交流授课经验，对教材中的习题作解答。还配备大量的习题练习和数套“模拟试卷”，便于授课和复习。

本套教材是上述八所高校紧密协作的成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真诚希望此套教材的出版，能够为我国会计教育事业贡献一份力量，能够促进会计教材的建设与更新。同时，也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改进我们今后的工作。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3年6月

前 言

每个企业都希望有充裕的现金可供支配,但企业取得现金是要付出代价、面临风险的,而税金却是“必须要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政府的”(查尔斯·T.亨格瑞等著《会计学》),且是无偿支付的。这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决定了企业不会不关注自己的税收负担,如何关注、怎样关注,只有通过会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务会计及其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为现实和潜在的投资人、债权人等服务的,为税务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要由税务会计提供。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服务的主要对象不同、各自的目标不同。因此,本书的内容就是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出于对纳税人税收利益的考虑而进行的税收政策、计税方法的选择,或因与国家现行税法的差异而进行的涉税事项的调整,即税务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同时,还阐述了企业进行税务筹划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在每章后,设置了“综合复习题”,具体包括思考题、选择题、业务题和案例题等题型,并在书后附有参考答案,以方便读者阅读和复习。

税务会计要以税法为导向,但它要以追求纳税人的最大税收利益为目标。因此,系统了解和掌握税法的基本原理和现行规定,熟知会计准则和制度,是实现本教材目标的基础和前提。本书以交稿日止的我国税收和会计法规为依据,如果法规有变或作者理解有误,应以现行法规为准。本书除可作为高校专业教材外,也可作为各层次的在职培训教材,还可作为单位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财务分析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的业务学习用书。为方便教师授课,我们还编写了教师用书(内容包括教学大纲、扩展材料、题库及答案等),随书附送。

盖地教授作为本书主编,负责编写大纲的拟定和全部书稿的审阅、总纂。本书参编人员是(按章的顺序):天津财经学院盖地(第一、五章)、天津财经学院赵颖讲师(第二至四章)、南开大学陆新副教授(第六、七

章)、天津财经学院卢强博士(第八、九章)。作者由于水平所限,对书中存在的缺憾,衷心希望不吝指正。

在本书付梓之日,应该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及本系列教材的策划者王乃合同志,是他们的远见、勇气和努力,使本书得以与广大读者见面。

盖 地

2003年7月

再版前言

本书于 2004 年出版至今已经三年了，其间，虽然我国的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尚未合并（将于今年 3 月份提交全国人大讨论通过），但其中的变化却是非常频繁，而且涉及面也比较大：东北地区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预示着我国增值税转型的发展前景；从 2006 年起，在全国正式取消了具有 2600 年悠久历史的农业税，与此同时，增加了烟叶税；关税、营业税、增值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等，不仅内容有不少变化，而且其纳税申报表也都作了较大调整；从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消费税征税范围又进行了大幅度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进行了大幅度调整，车船使用税与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也于 10 月 30 日公布。

这次再版，对全书进行了全面修改调整，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现行税收政策与会计准则、制度的最新变化。但还应重申第一版“前言”中的那句话：“若理解有误，应以法规为准；若以后法规有变，应以新法规为准。”

财务会计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导向，以提供兼具可靠性与相关性的财务报告为己任；税务会计以税法为导向，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税收征管的税务会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主表、附表及附报资料）为己任。财务会计中处理的涉税事项主要是为了确定企业的税收成本、税收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等会计信息；税务会计处理的涉税事项（包括涉税安排）是为了确认、计算企业的税金负债、清偿、税收利益及其索回等。学科的划分不等同于实务的分工，企业可以根据其组织形式、规模大小、管理要求等进行专业分工。本书基于我国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以混合模式为主的情况，在简述税法的基础上，主要阐述的是税务会计及财务会计中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

这次再版，原作者不变，但其中第八、九章由张西克博士代为修改，特致谢忱。感谢本系列教材的策划者王乃合老师及本书责编，是他们的督促，才有本书的更新。同时，也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盖 地

2007年1月

于天津财经大学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 论 | (1) |
|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 (2) |
| 第二节 税务会计对象与目标 | (10) |
| 第三节 税务会计基本前提 | (12) |
| 第四节 税务会计一般原则 | (15) |
| 第五节 税务会计要素 | (19) |
| 第六节 税制构成要素 | (22) |
| 第七节 税收征纳制度 | (29) |
| 第八节 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 | (46) |
| 第九节 纳税人的税收法律责任 | (50) |
| 综合复习题 | (55) |
|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 (59)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60) |
|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 (66) |
| 第三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 (86) |
|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 (107) |
| 第五节 增值税结转及上缴的会计处理 | (117) |
| 第六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 (122) |
| 第七节 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 (124) |
| 综合复习题 | (132) |
|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 (136)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137) |
|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 (144)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 (159) |

| | |
|--------------------------------|-------|
| 第四节 消费税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 | (171) |
| 综合复习题 | (173) |
|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 (175) |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176) |
|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申报 | (182) |
|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 (202) |
| 综合复习题 | (206) |
| 第五章 关税会计 | (208) |
| 第一节 关税概述 | (209) |
| 第二节 关税的计算与申报 | (222) |
|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处理 | (237) |
| 综合复习题 | (243) |
| 第六章 所得税会计 | (248)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 | (249) |
| 第二节 所得税会计的基本理论 | (278) |
| 第三节 所得税会计方法 | (285) |
| 第四节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非法人个人 所得税会计处理 | (295) |
| 综合复习题 | (307) |
| 第七章 其他各税会计 | (311) |
| 第一节 城市建设维护税会计 | (312) |
| 第二节 印花税会计 | (314) |
| 第三节 契税会计 | (320) |
|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 (324) |
|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 (333) |
| 第六节 资源税会计 | (336) |
| 第七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 (343) |
| 第八节 车船税会计 | (346) |
| 第九节 车辆购置税会计 | (348) |
| 综合复习题 | (351) |

| | |
|----------------------|-------|
| 第八章 税务筹划的基本原理 | (354) |
| 第一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含义 | (355) |
| 第二节 税务筹划的动因、目标和原则 | (360) |
| 第三节 税务筹划的基本技术 | (365) |
| 综合复习题 | (376) |
| 第九章 税务筹划的实务操作 | (379) |
| 第一节 分税种的税务筹划实务 | (380) |
| 第二节 企业经营活动的税务筹划实务 | (409) |
| 第三节 国际税务筹划实务 | (433) |
| 综合复习题 | (449) |
| 主要参考文献 | (452) |

第一章 总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务会计的概念
2. 掌握税务会计的目标、基本前提、一般原则和会计要素
3. 掌握税制的构成要素和征纳制度
4. 了解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税收法律责任



范 例

进入 21 世纪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几乎同步。“入世”几年来，我国的财务会计标准基本上实现了“国际趋同”。2006 年，财政部颁布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我国的税制改革步伐也在加快。“突然”间，人们发现税法与会计的差异怎么这样大、这样多。由谁来处理两者的差异，如何处理两者的差异，如何在协调两者差异的基础上寻求企业自身的税收利益；这就需要税务会计担此重任。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产生

如果将纳税人向国家缴税与其会计记录相融合视为税务会计产生的标志，则在公元前 18 世纪的巴比伦王国就已经有税务会计了。但这种税务会计只能是涉税事项的原始计量和记录，与现在的税务会计不可同日而语。

从理论上讲，在国家产生并开始征税后，作为税款的缴纳者，与关心自己的生产耗费一样，也必然会关心自己的税收负担，自然也会有纳税计量和记录的要求。但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各国的税制也远未走向法制化，在这种纳税环境下，纳税人纳税的原始记录和计量不可能形成规范的体系。当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现代所得税产生后，各国税收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社会也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经济）逐步走向工业经济，税务会计（纳税会计）的产生也就逐步具备了经济、法律等环境。正如美国著名会计学家 E. S. 亨

德里克森在其《会计理论》一书中写到：“很多小型企业的会计目的主要都是为了填制所得税申报表，他们在报税以前都不记账。甚至在大公司，收益的纳税也是会计师们的一项主要工作。因此，所得税法规对建立会计的通用程序具有一定的影响就毫不奇怪了。这些程序转过来也就有助于会计理论的形成。”

在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首先，企业所得税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等各环节，涉及收入、收益、成本、费用等会计核算的全过程；其次，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税务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的转移价值及转移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其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增值税额。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税务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会计的多重功能。“财务会计、管理会计、税务会计这三个词经常用于描述在经济界广泛使用的三类会计信息”。^① 现在，国内外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承认，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可以与管理会计融合，也可以独立）构成会计学科三大分支。

二、税务会计的概念

迄今为止，会计的概念仍是人言言殊，税务会计当然更是众说不一。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② 日本的富岗幸雄则认为：“税务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被确定的计税标准，从而起到转达和测定财务信息的租税目的与作用的会计。”^③

^① 罗伯特·F. 迈格斯等著，《会计学：决策的基础（财务会计分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

^② 武田昌辅，《新编税务会计通论》，日本森山书店，1985年。

^③ 富岗幸雄，《税务会计》，日本富业出版社，1995年。

台湾税务会计专家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者，乃是一门以法令规定为准绳，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计算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年度终了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人文）科学。”^① 台湾陈建昭等人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为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之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②

本书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调整计算和缴纳，即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成熟到能够把征税、纳税看作社会自我施加的约束，财务会计已不能满足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要求等）后，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它是介于税收学与会计学之间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是融国家税收法令和会计处理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

税务会计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以财务会计为基础，是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者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由税务会计进行纳税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税务会计并不是要求企业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会计账表（纳税表报及其附表除外）。各企业均应设置专职税务会计人员（办税员），大企业还应设置专门的税务会计机构。税务会计资料大多来自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纳税调整会计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随着各国税制的逐步完善、会计的不断发展，以及税收的国际协调、会计的国际协调，税务会计也会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① 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税务会计》，台湾三民书局，1998年。

② 陈建昭等，《税务会计》，文笙书局，1994年。

三、税务会计的模式

税务会计模式既受各国税法立法背景、程序的影响，又受各国会计规范方式、历史传统的影响。但基本上可以归为非立法会计（盎格鲁·撒克逊模式，社会公认型）、立法会计（大陆模式，法治型）和混合会计（准法治型）三种模式，也可以分为立法与非立法两种模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立法会计与非立法会计

| 项 目 | 非 立 法 会 计 | 立 法 会 计 |
|------|-----------------------|------------------|
| 实施国家 | 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美国、荷兰等 | 德国、法国、瑞士、大部分拉美国家 |
| 会计实务 | 公认会计原则指导 | 广泛立法规范 |
| 导 向 | 投资人(股东) | 税 法 |

日本属于准法治型，即介于立法与非立法之间。如果按两大类划分，则可归入立法会计。原实行计划经济、现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我国，则有其历史与现实的特殊性，但发展方向是非立法会计或者归为混合型。诺贝斯(Nobes)将会计按微观实用与宏观控制分类，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会计分类表

| 以微观实用为主 | 以宏观控制为主 |
|------------------------------------------------------------------------------|---------------------------------------------------------------------------------------|
| 1. 侧重于经济理论性(荷兰) 2. 侧重于实用性(美国) (1) 英国类型(英国、新西兰、南非等) (2) 美国类型(美国、加拿大) | 1. 以税法和法律为依据(欧洲大陆) (1) 以税法为依据(法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 (2) 以法律为依据(德国) 2. 以政府立法为依据(瑞典) |

在法国、德国等立法会计的国家，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从属于税法(特别是所得税法)，即以税法为导向。因此，其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基本一致，只须对个别永久性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可以不必分开。而在非立法会计的国家和部分立法会计的国家，会计准则、制度独立于税法的要求，因此，其财务会计的账面所得不等于其应税所得，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应该分开。我国现行